岳环评[2017]81号

**关于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平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场（工业场地）位于距离平江县城约49km的三墩乡，为解决铅锌矿区六十年代开始无序开采造成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你单位委托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我局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1905.29万元，主要治理内容为：1、填埋场建设工程。新建净库容为7.78万m3的Ⅱ类固废填埋场。2固废治理工程。对管控项目3.6km河道与路肩之间的Ⅱ类工业固废71468m3废石、尾砂进行清挖转运至填埋场填埋后并封场；对3.6km河道内历史遗留的一般Ⅰ类工业固废23766m3废渣清挖后就近填至沿河道公路路肩；3、生态恢复工程。对挖掘处理后的48420m2原废渣堆积区域及填埋场顶部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消除该区域遗留环境污染隐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平江县三墩乡铅锌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要求，按照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确保达到治理效果。项目实施后，彻底去除历史遗留污染废渣对水体的持续破坏；减少地表水、地下水对现存废石和废渣的入渗量，降低废石和废渣中污染物的迁移和扩散，保护当地水体资源的洁净；恢复该区域的生态和水土保持功能。

（二）加强施工期监管，规范建立施工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各治理措施落实。细化各监测方案，有效防范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河道施工区域上下游设置围挡，方格内施工完成带河水清澈后拆除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将工程建设扰民、运输扬尘、水土流失、生态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容积不小于770m3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重金属污染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措施，降低场地开挖、装卸、填埋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区设置围挡；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防止物料洒漏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经冲洗后出场。

（五）固废防治工作。规范建设填埋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Ⅱ类场和技术方案要求，做好填埋场防渗防漏地质、地下水的详勘、底部及边坡防渗及封场绿化等工作，并规范建设拦渣坝、截排水系统、地下水监测井以及渗滤液收集池等设施。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台帐。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通过隔声、减振和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七）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Ⅱ类场封场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做好植被恢复、生态保护工作。填埋场封场后，填埋场封场后及时覆土、复垦、栽植乔木、灌木及草坪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同时设置标识、标牌，不得随意开挖。填埋场封场后的土地可用于绿化，严禁用于农作物等种植，严禁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地。

（八）项目治理完成后，治理区域用地不得建设涉酸企业。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施工现场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

（复印无效）

|  |
| --- |
| 抄送：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